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福建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全体股东丁文华及刘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岚、姚海燕控制的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附件文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公司拟更换本次交易聘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加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加期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熊 鋆

汪 速

曾丽萍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